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九名董事候选人均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元武 _____

郭廷友 _____

杨校生 _____

2017年5月15日